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iii)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進行，為本公司進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iv)作出若干微小內務修訂，並作出與建議修訂相符之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方可作實，而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告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